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黄嘉棣	是	43,400,000	16.50%	5.18%	2021-5-11	2024-5-10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嘉棣	263,023,388	31.40%	43,400,000	16.50%	5.18%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